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2018]125 号）批准，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7,600 万元。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余额 17,450.4 万元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经按照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